

南京市志丛书

002994



南京司法行政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司法行政志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司法行政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司法行政志/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0. 6

ISBN 7-80122-556-2

I. 南… II. 南… III. 司法—行政—工作—概况—南京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900 号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秦 溪 陆永贵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大 32 开

印张: 11.6

字数: 289 千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122-556-2/K · 235 定价: 50.00 元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宏民			
副主任委员	杨植	许慧玲	耿乃凡	秦学清
委	钟章润	吴迪琪	李恕	陈五一
	侯宪和	金实	陈梦娟	李克勤
	王鑫祥	胥家林	王富民	郑鄂
	郝桢富	汤鹤龄	俞新	张大强
	方永兴	牟小玉	靳道强	金琳琳
	张良礼	管晨	王德春	顾常宁
	徐耀新	龙盱西	庞顺根	葛汝伟
	施卫国	李涛	杨金明	薛宣和
	周直	陈奋	刘瑜	曾宪翔
	李强	时呈忠	徐国庆	叶皓
	俞明	李明才	黄洪涛	张宁生
	安开根	杨海宁	刘捍东	郑崇新
	王燕文	薛乐群		

《南京司法行政志》终审人

王能伟 蒋永才 陆永贵

《南京司法行政志》联审人员

王能伟 蒋永才 荻树之 陆良庚

南京市志编辑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司法行政志》终审人

王能伟 蒋永才 陆永贵

《南京司法行政志》联审人员

王能伟 蒋永才 荻树之 陆良庚

南京市志编辑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司法行政志》终审人

王能伟 蒋永才 陆永贵

《南京司法行政志》联审人员

王能伟 蒋永才 荻树之 陆良庚

南京市志编辑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赵子平				
副 主 任	茅俊龙				
委 员	王 忠	张道乾	金信寿	李桂菊	
	王星旅	邱金保			
主 编	王 忠				
编写人员	宋兆丰	李 瑾	李 华	夏维剑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京市市长 王宏民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1983年始,历经一十余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以及由约90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纵横2400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简而言之,或通俗地讲,是工作做得怎么样。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成一个基础完善、服务一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增强的省会城市;建成一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下游的经济、金融、商贸三大中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江滨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四大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的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为更后来者续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出色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5年10月

序 言

南京市司法局局长 徐 路

《南京司法行政志》终于问世了,这是南京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行政专志。编志人员做了一件有益的大事,保留了一份精神财富,令人欣慰和振奋。

《南京司法行政志》因无专门旧志存世,不能循旧志而续修,仅承袭地方志所具有的特点和优良形式来充实史学著作。由于历史的原因,民国以前的历史上,南京没有专门的司法行政机构,但司法行政工作源远流长,可以说有审判就有司法行政。因而有关司法行政的历史资料零星散布在档案、期刊或报纸上,搜集资料犹如大海捞针。总算功夫不负有心人,编志人员从史海中捞到很多有价值的史料,编纂成志。

《南京司法行政志》坚持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系统地真实地记载南京司法行政的历史与现状,力求体现本地司法行政发展的基本面貌,为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文献资料,为全面而科学地认识城市、研究城市、管理城市,为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法制建设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南京司法行政志》是一部科学文献。它占有了较为翔实、系统和准确的资料,志书的内容丰富,组织结构亦较科学、合理。它既不是那种进行议论和评述的理论性著作,也不是大量文件的一般抄录或汇编,而是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科学处理和再加工,使之符合方志要求,能够成为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司法行政演变过程

的专业志书。

《南京司法行政志》注意体现出鲜明的时代性。志书详今略古,从思想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高度,主要记述广大司法行政干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行政工作所经历的曲折路程和光辉业绩。史料证明,凡撤制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就停顿,影响法制建设;凡建制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就蓬勃发展,为社会、为经济、为法制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这样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应深深记取。志书主要记载自民国初期至1990年南京司法行政大的事件。志书把记述的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司法行政机构恢复重建后各项工作如何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而迅速发展的现状。

《南京司法行政志》是地方文献之一,为南京文化事业的发展做了一件有益工作,提供了便于查考司法行政的实用而系统的资料,也为有关方面进行专业知识教育提供了教材。我们向各级领导、各界有识之士推荐这本书,希望发挥它的应有作用。

《南京司法行政志》凝聚了编志人员的无限劳苦和艰辛,我代表全市司法行政干部向编志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我们编志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1999年8月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和现状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利于领导机关正确决策,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工程。

三、《南京市志丛书》采用丛书的编辑形式,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志,分卷出版。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行文依照现行国家公布的规范。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记述范围以现今南京市行政区划为准,必须延伸至外地的部分则作略记。

六、专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述事业发端,下限一般为 1987 年,至迟延伸到 1992 年。

七、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凡与事业有密切关系、在南京有重要业绩的人物,分别以传、简介和表的形式收录。

八、历史纪年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后加注公元纪年,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专门记述南京司法行政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上限尽量溯及行业的源头,下限断至1990年。本志侧重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恢复重建司法机关以来的历史,力求反映当前现状及本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特色,以求详今略古,贯通古今,全貌完整。

二、本志所记范围,不以南京市司法机关管辖为限,而以南京地区为范围。如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监狱及劳动教养。

三、本志以事命题,以时为序记述,内容排列不以主次划分。

四、本志主要由概述、志文、人物、大事记和附录并辅以图表组成。大事记重点记载自民国初期至1990年大的事件,系全书之经;概述综述本志各专业之全貌,统领全书;志文系全书主体部分,共8章,采用章节体,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子目;以文为主,插列图表,文表互补,简文明事;人物,立传人物系本行业有名望的已故者,只记事迹,不作评价;简介人物,主要是司法部、江苏省司法厅、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当今基层先进人物;附录,辑录与本业有关的重要文件。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各种文献、档案、报刊,经过反复核对论证,力求准确可靠;引用文献报刊资料,采用页下注释之法;档案资料一般不加注释。

六、统计数字,50年代以档案文件中记载为准;1980~1990年,以统计报表为依据。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机构	9
地方兼理机构	9
驻宁机构	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	21
市级机构	21
区县机构	34
驻宁机构	37
第二章 律 师	42
第一节 律师管理	45
律师资格	46
律师职称	50
律师奖惩	55
律师服制	57
律师体制改革	59
第二节 律师组织	60
民国时期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77
第三节 律师业务	85
法律顾问	87
刑事辩护	95
诉讼代理	100

非诉讼代理	115
咨询代书	117
第四节 律师收费	120
民国时期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22
第三章 公 证	128
第一节 公证处设置和人员	129
公证处设置	129
公证人员	132
第二节 公证管理和工作规范	134
公证(人)员资格	134
公证员职称	136
公证管辖	138
公证规则	139
公证(人)员执业规范	142
第三节 公证业务	144
国内公证	144
涉外及港澳地区公证	152
第四节 公证收费	155
民国时期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56
第四章 调 解	160
第一节 调解组织	161
调解委员会	161
联合调解委员会	168
第二节 调解队伍	170
司法助理员	170
调解人员	171
人员培训	175

第三节	调解纠纷	176
	民国时期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77
第四节	法律服务所	187
	人 员	188
	业 务	189
	管 理	193
第五章	法制宣传	196
第一节	宣传队伍	196
	法制宣传领导	196
	法制宣传队伍	198
第二节	宣传内容	199
	专题宣传	199
	普及法律常识	203
第三节	宣传形式和阵地	211
	宣传形式	211
	宣传阵地	215
第六章	法学研究会和法学教育	218
第一节	法学研究会	219
	民国时期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26
	司法行政业务研究	239
第二节	法学教育	241
	民国时期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45
第七章	监管改造	258
第一节	监管体制	259
	民国时期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59